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圖書館管理會設置要點

92 年 7 月 訂定
95 年 10 月 第一次修訂
97 年 12 月 第二次修訂
98 年 9 月 第三次修訂
114 年 2 月 第四次修訂

- 一、為圖書館業務之順利發展及有效管理，特設置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圖書館管理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圖書館未來發展之規劃。
 - (二)圖書館預算之編列及審議。
 - (三)圖書館管理規則之訂定。
 - (四)圖書館資料選購原則之擬訂。
 - (五)其他圖書館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八人，召集人由主管教學部之副院長兼任。委員應包括內科部、外科部、婦女醫學部、兒童醫學中心、神經醫學中心、心臟血管中心、傳統醫學部、口腔醫學部各 1 人，其他醫療部科 6 人、評鑑 14 職類代表各 1 人。委員由各該一級單位主管擔任，醫事職類由教學負責人擔任。委員代表由圖書館提供名單，經院長核定後擔任之。由各部科及職類代表擔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相關一級單位主管或教學負責人異動時，由接任人選繼任本會委員。
- 四、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部主任兼任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學部醫學圖書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參加。另可視業務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紀錄應陳報院長核定後施行。
- 六、本要點自核准日起實施，必要時得召集會議修正之。